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

請參考不時生效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以識別委員會的成員。

### 委員會的組成

- (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包括至少兩名成員。
- (2) 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3) 為促進性別多元化，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以配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 (4)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董事會可因應需要，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惟須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之次數，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以審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提名政策，從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無法出席，否則其中一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必須是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委員會的角色及權限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若董事會提議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在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說明文件中列明以下事項：

- 物色該人士的程序及委員會認為其應獲選任的理由；
- 委員會認為該人士具備獨立性的理由，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的評估；
-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人士如何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發展。

## 委員會的職能

委員會應：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守則保持一致；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其任期及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評估結果；

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程序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
5. 每年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6.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包括實現可量化目標的進展，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進展；
7. 就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檢討及評估；
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9. 就本職權範圍相關事項(例如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並在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進行。